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

为完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GANG WANG（王刚）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GANG WANG（王刚）先生具备履行执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“我们对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我们对GANG WANG（王刚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GANG WANG（王刚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。”

二、非执行董事辞职

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 HAIWU（武海）先生的书面辞呈，因其他工作安排，HAIWU（武海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。HAIWU（武海）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HAIWU（武海）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HAIWU（武海）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HAIWU（武海）先生已确认，其于任期内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。HAIWU（武海）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 HAIWU（武海）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GANG WANG (王刚)，男，1957年7月出生，美国国籍，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，2019年8月29日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**GANG WANG (王刚)**先生于1995年9月获得美国达特茅斯医学院药理学与毒理学博士学位。**GANG WANG (王刚)**先生于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，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，担任美国 Osiris Therapeutics 研究科学家；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，担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；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，担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；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，担任美国 FDA 资深政策顾问、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、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；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，担任 CFDA 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；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担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；2020年12月至今，担任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6月至今，担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**GANG WANG (王刚)**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,000 股。**GANG WANG (王刚)**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